

#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市文旅发〔2021〕93号

---

##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 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财政局，西咸新区、高新区、国际港务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精神，按照“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要求，为丰富我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提升公共演出服务水平，

让人民群众共享艺术发展的优秀成果，切实发挥文化引领作用，市文旅局和市财政局修订了原《西安市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管理办法》，现将新的《西安市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在工作中遵照执行。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6日

# 西安市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精神，按照“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要求，为丰富我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提升公共演出服务水平，让人民群众共享艺术发展的优秀成果，切实发挥文化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是指由政府出资补贴专业文艺院团在西安市辖区内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第三条 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遵循的原则。

1.坚持正确导向，发挥引领作用。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要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充分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服务社会和推动发展的积极作用。

2.立足群众需求，创新管理方式。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不断创新工作模式，推动政府补贴公共演出服务供给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接合。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

服务项目的招标工作以及全市市级政府购买的公共演出服务的统筹管理工作。各区县文旅局、开发区文旅主管部门做好辖区演出场次需求计划、场次安排（安排到街道、村组、社区、学校）、场地协调、演出监管以及演出结项报告的初审等工作。

第五条 为确保演出活动规范有序开展，市文旅局根据实际需要，对各承担演出任务的单位在管理、运作、阵容、节目质量、活动规模、组织流程、社会效益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第六条 演出活动期间，市文旅局和各区县文旅局、开发区文旅主管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与演出单位、演出所在地和演出现场进行联络协调，对演出进行线上线下多渠道监管，对演出质量进行量化考核监督。

###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七条 各区县文旅局、开发区文旅主管部门于前一年5月底前向市文旅局申报下一年度本区域演出场次和剧目需求计划。市文旅局研究核定下一年度各区县、开发区惠民演出场次

第八条 市文旅局遵循优先购买、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遴选符合演出条件的单位承担公共演出服务任务，并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九条 招标工作结束后，市文旅局与入选的参演单位签订演出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同时明确服务质量、要求、期限、违约责任等。

## 第四章 演出标准与要求

第十条 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剧（节）目分为二类：

1.大型剧（节）目：戏曲本戏、戏曲名家折子戏专场、大型话剧、杂技剧（晚会）、大型综艺晚会等，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140分钟（杂技不少于100分钟）。

2.中型剧（节）目：戏曲折子戏专场、综艺、儿童剧、曲艺专场、相声小品专场等，演出时长不少于100分钟（儿童剧不少于70分钟）。

公共演出服务须搭建舞台，配备必要的灯光、音响等设备。道具、背景、演员服装、化妆、造型等必须正式、符合剧（节）目要求。公共演出服务使用统一演出背景、横幅，在指定平台进行线上实时上传，按照市文旅局安排配合主题活动演出，保证演出效果。

##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结算

第十一条 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按照大型、中型剧（节）目及剧目种类分类**给予**补贴。大型剧（节）目每场补贴1.2万元，中型剧（节）目每场补贴1.0万元。

第十二条 演出单位有效演出场次认证以《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结项报告》为主要依据，结项报告包括：演出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演出场次有效认证单、演出汇总表、现场照片、节目单、全程数字影像、观众调查问卷等。其中演出所在地（街道、

村组、社区、学校）、乡镇（街办、文化站、教育局）、和区县（开发区）文旅局三级签署意见并盖章的《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场次认证单》为经费结算重要凭证，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准确，涂改无效。演出所在地（街道、村组、社区、学校）、乡镇（街办、文化站、教育局）和区县（开发区）文旅局认证后留存复印件备查。

第十三条 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实行“先演后补”方式。演出单位在完成演出场次任务后，持《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结项报告》报市文旅局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市文旅局编制“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场次汇总预算表”，报市财政局审核结算。

## 第六章 考核监督与奖惩

第十四条 为确保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的质量效果，演出实行四级管理。村组（街道、社区、学校）、乡镇（街办、文化站）提供演出活动所需的必要保障，负责观众组织、场地保障、水电供应、演出安全等工作；各区县、开发区文旅局将演出场次分配到村组（街道、社区、学校），并对本辖区内演出活动进行严格监管，通过实地督查、走访观众、听取汇报、发放调查问卷、线上直播监管、查验演出记录和数字影像、审核结项报告等多种方式监督演出活动；市文旅局负责制定《西安市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全市市级政府购买

公共演出服务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市文旅局对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从工作组织、活动开展、社会效益等多方面进行绩效考核并作出评价，以利于工作的持续改进。

第十六条 参演剧团和活动参与单位应自觉接受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及区县（开发区）文旅局的检查与考核。

第十七条 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中存在下述问题的单位，市文旅局将视情节做出相应处罚，扣减演出费或取消演出资格：

1.演出活动没有按照市文旅局、区县文旅局、开发区文旅主管部门相关工作安排进行、没有按要求完成主题演出任务等。

2.演出剧目粗制滥造、格调低下，演职人员投机取巧、应付差事，观演群众极不满意。

3.演出剧节目不符合活动要求。如擅自更改剧目类型、演出时长达不到规定、演出器材简陋影响演出效果、演员不着演出服装妆容、舞台不按照要求悬挂背景横幅等。

4.演出结项报告弄虚作假，骗取演出经费。

5.未向市文旅局、区县（开发区）文旅局报备擅自更改演出时间、地点。

6.其他影响演出活动的行为。

第十八条 参演单位要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文旅局、区县、开发区文旅局等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工作，提供真实、

有效的情况报告、原始凭证、会计凭证、相关报表等资料，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生效，自本办法开始施行起原《西安市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市文旅局负责解释。